

103 年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應試人注意事項

一、甄試重要時程

- (一)報名日期：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
- (二)網路查詢及寄發入場證：應試人可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postup) 查詢試場地點、位置及交通路線圖，另入場證將由該院以限時郵件寄發，應試人如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該院補發。
- (三)甄試日期：10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分臺北、臺中、高雄 3 考區同時舉行，應試人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甄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或駕駛執照之正本，其中駕駛執照及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備供查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 (四)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應試人可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 9 時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五)試題疑義申請：自 103 年 10 月 20 日 9 時至 10 月 21 日 18 時止，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六)預定榜示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甄試結果，並開放查詢。
- (七)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書：甄試結果通知書自 103 年 11 月 11 日起，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以限時郵件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試人甄試結果通知書原則不予寄發，應試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該院辦理。錄取者之合格證明書自同日由該院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如於 11 月 18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逕電洽該院補發。
- (八)複查成績申請：自 103 年 11 月 11 日 9 時至 11 月 13 日 12 時止，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每科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加收掛號郵資 25 元。複查結果將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由該院以掛號郵件寄發。

二、甄試級別、預定錄取名額、應試資格

- (一)甄試級別、預定錄取名額：

1. 專業職(一)晉升營運職：15 名。
2. 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259 名。

(二)應試資格：

1. 專業職(一)晉升營運職：現任專業職(一)職階從業人員，甄試舉行前任本職階職務最近連續 5 年(98 年至 102 年)年度考核均列甲等(80 分以上)，或現敘薪級已達營運職職階最低薪級(41 級)者。
2. 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現任專業職(二)職階從業人員，甄試舉行前任本職階職務最近連續 3 年(100 至 102 年)年度考核均列甲等(80 分以上)，或現敘薪級已達專業職(一)職階最低薪級(53 級)者。

三、報名有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應試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報名表件，陳請主管核轉服務機構人資單位，經人資單位初核合格，並由人資主管於報名履歷表中「服務機構人資主管簽證欄」內加蓋職名章後，由服務機構於 9 月 4 日前列冊連同應繳表件，核轉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集體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甄試一律由應試人向所屬服務機構人資單位辦理報名。

(三)應繳表件：

1. 報名履歷表：由本公司資訊處利用電腦列印相關資料 1 份，供應試人報名使用。應試人之各項人事資料包括最近 5 年(98、99、100、101、102)或 3 年(100、101、102)之年度考核分數【專業職(一)晉升營運職者 5 年、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者 3 年】、甄試級別、姓名、員工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現敘薪級、出生日期、性別、現任職階、服務單位、現任職階生效日期、曾取得與郵政業務有關之專業證照並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前經登錄項目【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12 日人字第 1020203093 號(人通第 5875 號)函附發「列入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表」】等，均已列印在報名履歷表上，各應試人應就已列印之各項資料確實核對相符。如有不符者應請所屬人資單位查明更正，並在報名履歷表相關更正處填註「資料錯誤已由終端機更正」字樣及由更正人蓋章。否則應由應試人自行負責。另 103 年 8 月 18 日至甄試前 1 日(103 年 10 月 18 日)經各人資單位完成電

腦系統登錄得予採計之專業證照項目，均准計入甄試成績；惟逾時未完成電腦系統登錄之專業證照不予計分，請各應試人特別注意。

2. 照片：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服務單位、員工編號，請自行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不可缺少。

(四)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申請人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四、應試科目及甄試日程表

103 年中華郵政公司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應試科目及甄試日程表【專業職(一)晉升營運職】

| 日期 | | 10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 | | | | |
|----|----|----------------------|---|-------------|-------------|-------------------------|
| 節次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 時間 | 預備 | 07:50 | 10:20 | 12:50 | 14:20 | 16:20 |
| | 考試 | 08:00~10:00 | 10:30~12:00 | 13:00~14:00 | 14:30~16:00 | 16:30~18:00 |
| 科目 | | 國文(論文、公文與測驗) | 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 | 英文 | 企業管理 | 民法、工程經濟、資訊系統與分析(任選 1 科) |

註：普通科目：1. 國文(論文、公文與測驗)：論文 60%、公文 20%、測驗(單選題 10 題) 20%，甄試時間 2 小時。

2. 英文：(中翻英、英翻中)70%、閱讀測驗(單選題 15 題)30%，甄試時間 1 小時。

專業科目：3. 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

4. 企業管理。

5. 民法(科目代碼 101)、工程經濟(科目代碼 102)、資訊系統與分析(科目代碼 103)(任選 1 科)。

【3.4.5 均為非選擇題，題型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甄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

103 年中華郵政公司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應試科目及甄試日程表【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

| 日期 | | 10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 | | |
|----|----|----------------------|---|-------------|
| 節次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 時間 | 預備 | 07:50 | 10:20 | 12:50 |
| | 考試 | 08:00~10:00 | 10:30~11:30 | 13:00~14:00 |
| 科目 |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 | 民法大意 |

註：普通科目：1.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 60%，測驗(單選題 20 題)40%，甄試時間 2 小時。

專業科目：2. 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

3. 民法大意。

【2、3 均採單選題 50 題，甄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五、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要點」第 6、7 點之規定辦理。有關條文摘錄如下：

第 6 點 職階晉升甄試以下列各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 (一)現職從業人員甄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度考核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五。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 (二)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任本職階職務之服務年資，占百分之十(每滿一年者一分，逾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零.五分，最高十分)。
- (四)曾取得與郵政業務有關之專業證照並經登錄者，占百分之五(每項零.五分，最高五分)，其項目由經理部門依業務實際需要另訂之。

第 7 點 職階晉升甄試錄取標準，依相關職階缺額訂定。但甄試總成績

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列入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表」總計 28 項，同性質者僅採計 1 項。(請參閱附表)

(三)成績計算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六、有關業務聯絡單位及電話

(一)報名、服務單位或姓名變更等有關事項：請洽總公司人力資源處(電話：02-23921310 轉 2842)。

(二)入場證及甄試結果通知書之郵寄及補發、試題疑義、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請洽台灣金融研訓院(電話：02-33653666 轉 713-719)

(三)錄取人員職階晉升有關事項：請洽服務機構人資單位。

七、應試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於甄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或駕駛執照之正本，其中駕駛執照及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置於桌面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試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考試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考試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三)請應試人須按入場證號碼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及甄試級別、選試科目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1.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

2.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參加考試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甄試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卷)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並將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等在試區公告：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試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六) 考試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考試中聲響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 (七) 應試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須不具財務函數、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試人於考試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考試結束後歸還。
- (八) 請詳閱各節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該科答案卡(卷)即認無效，並以零分計算：(1) 未依規定於答案卡(卷)作答者。(2) 自備稿紙書寫者。(3) 發卷後互相交談者。(4) 未繳交答案卡(卷)者。(5) 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6) 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者。
- (九)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試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

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5.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劃記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十)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1.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 考試結束鈴聲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一)應試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及答案卡(卷)併同繳交監試人員；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試人得向各該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十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103年10月20日9時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試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3年10月20日9時至10月21日18時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postup)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三)各應試人應切實估計行程，按入場證所載甄試日期及地點，準時參加甄試，並依規定儘早返回服務單位報到。各科全部到考者(請監試人員在入場證到考查證欄簽章)，應試人得報支往返交通費；其獲錄取者，依現行規定准予申報往返旅費，惟不得重複報支交通費。

八、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本甄試預定於103年11月11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甄試結果，並開放查詢。甄試結果通知書自同日起由該院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者之合格證明書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如於11月18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該院。

(二)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103年11月11日9時至11月13日12時止，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科須付工本費50元，另加收掛號郵資25元。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附表

列入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成績計算之專業證照項目表

| 編號 | 測驗名稱 | 備註 |
|----|---------------------------------------|-------|
| 1 |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 |
| 2 | 內部稽核師測驗 | |
| 3 |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 |
| 4 |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 | |
| 5 |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測驗 | |
| 6 |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測驗 | |
| 7 |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測驗 | |
| 8 |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測驗 | |
| 9 |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測驗 | |
| 10 | 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 | |
| 11 | 信託業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 |
| 12 |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
| 13 |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
| 14 |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 |
| 15 |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
| 16 |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 |
| 17 |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 |
| 18 |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測驗 | |
| 19 |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測驗 | |
| 20 |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
| 21 |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 |
| 22 |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 |
| 23 |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 |
| 24 | 精算人員(八科及格正會員或四科及格副會員) | 僅採計1項 |
| 25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測驗 | 僅採計1項 |
| 26 | (初階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 僅採計1項 |
| 27 | 全民英語能力(初級或中級或中高級或高級或優級)檢定測驗 | 僅採計1項 |
| 28 |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或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或儲匯業務主管內控基本測驗 | 僅採計1項 |